

# 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38 号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实施地位于化工园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天利）受到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两次行政处罚，其中 2021 年 5 月，曲阜天利因将未经完全处理的工业废水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之违法行为，被处于责令改正并罚款 43.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2)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属于现有产品的扩产，微晶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纤维素钠较最近一期末产能分别增加 52.63%、155.56%、150.00%、100.00%；硬脂富马酸钠系新推出产品，现有产能仅 10 吨/年，本次增加其产能 200 吨/年。项目一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 38,400 万元。项目二新建研发中心和中试生产车间等，为公司开展药用辅料产品关键技术研究、系统功能验证和产品的性能改进试验、新产品小试或中试的生产验证等提供便利条件，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2) 结合项目一效益测算中的相关产品的单位价格、

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3）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购置土地新建楼宇的场地面积及使用安排，人均使用面积与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4）项目二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5）结合发行人现行研发费用处理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项目二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及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一致性；（6）项目二土地手续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相关用地的时间、计划，如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8）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6）（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1%、31.14%、29.09%和 30.10%，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生产成本控制、员工薪酬水平以及销售定价转移成本能力

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119.66万元和61,670.7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394.26万元和8,925.3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07.95万元、4,365.85万元、5,769.14万元、8,056.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5%、8.22%、9.35%和22.38%，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0.65%、0.24%、0.16%和0.08%。申报材料称，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以往各年末增长较多、占比较高，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收入增长以及公司按惯例在每年末集中清收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3,912.69万元，系2017年8月收购曲阜天利时形成，2021年曲阜天利收入和利润指标等未达预期，出现较大经营性亏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2.87万元。2022年上半年曲阜天利净利润为-118.11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8,822.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产品定价策略、公司竞争优势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继续存在，是否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各类费用增长情况，费用支出与业务、人员增长的匹配性，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显著提高及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4）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且逐渐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曲阜天利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30日